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6791號

原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大成

訴訟代理人 林志光

被告 笙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善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前於民國105年11月4日簽署之「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承製）（保管）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雙方同意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互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補字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2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
05 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
06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7 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有先位部分：被
08 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模具及治具返還原告、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假執行。嗣後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捨棄先位聲明，縮減改以
10 備位聲明為本件請求如後所述（見本院卷第97頁）。經核與法
11 相符，自應准許。

12 二、原告主張：

13 (一)原告為公開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206），持續為
14 工業自動化、飯店、零售、醫療和商業場所等產業，從事創
15 新、設計及製造硬體解決方案，為世界第三大POS製造商，享
16 譽全球。原告前於105年間，為生產觸控筆產品而有委外開立
17 塑膠鋼模之需求，被告於105年7月26日向原告提出編號Z00000
18 000000報價單，原告嗣於105年8月22日以編號QZ0000000000採
19 購訂單向被告採購「71P00000000-0 PB63News Point TOP + B
20 OT CASE（3Z0000000000）」（下稱PB63模具）、「71P000000
21 00-0超音波治具（PB63）」（下稱超音波治具）、「71P00000
22 000-0 PB63Cable SR模具費（3Z0000000000）」（下稱Cable
23 SR模具）模具及治具，約定由原告支付新臺幣（下同）215,00
24 0元費用，被告為原告承製前開模具及治具。兩造復於105年11
25 月4日分別簽署PB63模具及Cable SR模具之委託開立模具合約
26 書，雙方約定「前述採購訂單所載之模具及治具之所有權歸屬
27 甲方（即原告）所有，甲方有權依實際需求隨時取回或移置，
28 並為前述模具之使用調度，乙方（即被告）不得妨礙或阻
29 撓。」、「乙方歸還前述模具予甲方時，需附完整圖面及零件
30 圖，確保前述模具可正常使用及量產，並符合機械配置要
31 求。」及系爭契約約定「甲方有權隨時可取回模具，乙方不得

提出任何條件及異議」。至於超音波治具，兩造固未就此另行簽署合約書，惟約定同前，且治具係指為協助模具進行物件精確定位之物件，必須搭配模具而無法單獨使用，依民法第68條規定，屬於主物即模具之從物無誤。但原告近日曾派員至被告笙揚公司進行訪視，竟發現被告笙揚公司大門深鎖、人去樓空、無人營業，幾經電話聯繫均無人應答，乃知被告自110年1月9日起即無預警停業。原告所有之PB63模具、超音波治具及Cable SR模具仍為被告占有中，原告於110年11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依約返還如附表所示模具及治具，惟仍未獲置理。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179條等之規定，因被告既無權占有PB63模具、超音波治具及Cable SR模具，並遭被告處分或遺棄，則原告依照PB63模具及Cable SR模具委託開模價格（即190,000元及13,000元）及相當於超音波治具委託開模價格（即12,000元）合計215,000元，自得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及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報價單、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補字卷第21至5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互為核對，依卷證資料判斷，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如附表所示模具、超音波治具價值之215,000元，即為有理由，應予照准。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

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5,000元，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5月23日（見本院卷第35、37、51、53頁，因本件原告陳報被告人去樓空，以合法公示送達繕本翌日起算）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供擔保為假執行聲請之聲明，僅促本院職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附表

編號	料號品名	數量
1	71P00000000-0	1

(續上頁)

01

	PB63 New s Point TOP + BOT CASE (3Z0000000000) (下稱PB63模具)	
2	71P00000000-0超音波治具 (PB63) (下稱超音波治具)	1
3	71P00000000-0 PB63 Cable SR 模具費 (3Z0000000000) (下稱Cable SR模具)	1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05 合 計 2,320元